附件4

**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**

**一、吡虫啉**

吡虫啉是一类广谱高效、低毒低残留的烟碱类超高效杀虫剂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等多重作用，对人、畜、植物安全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吡虫啉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.05 mg/kg。香蕉中吡虫啉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高温炎热、虫害多发，种植单位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，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时香蕉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。

**二、吡唑醚菌酯**

吡唑醚菌酯，是具有保护、治疗和传导作用的杀菌剂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吡唑醚菌酯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吡唑醚菌酯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2763-2021）中规定，小台芒中吡唑醚菌酯残留量不得超过0.05mg/kg。小台芒吡唑醚菌酯超标可能是农户为控制虫害，加大了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

**三、恩诺沙星**

恩诺沙星属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，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，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、呼吸道感染等，是动物专属用药。长期食用恩诺沙星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导致恩诺沙星在人体中蓄积，进而对人体机能产生危害，还可能使人体产生耐药性菌株。

**四、甲氧苄啶**

甲氧苄啶属于二氨基嘧啶类药物，常与磺胺类药物一同使用，以达到抗菌增效的效果，所以又称为磺胺增效剂，按照国家标准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规定，甲氧苄啶的限量值为≤50μg/kg。长期摄入甲氧苄啶超标的食物，造成其在人体中蓄积，会产生耐药性，削弱甲氧苄啶的治疗效果。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对休药期没有足够的重视，过量使用相关兽药。

**五、噻虫胺**

噻虫胺属新烟碱类杀虫剂，具有内吸性、触杀和胃毒作用，对姜蛆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21）中规定，噻虫胺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.2mg/kg。姜中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

**六、噻虫嗪**

噻虫嗪，具有触杀、胃毒和内吸作用的杀虫剂。可用于茎叶和土壤处理的主要农作物，也可用于动物和公共卫生，防治蝇类。食用食品一般不会导致噻虫嗪的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**七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**

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作为防腐剂被广泛用于食品生产领域。根据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规定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不得在新鲜水果中使用。新鲜水果中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种植或经营主体为延长食品保质期，超范围使用相关食品添加剂。长期食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。